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法律意见书

 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3、11、12层

电话：010-65028888 传真：010-65028866

二〇二六年



目录

释义.....	1
声明事项.....	3
一、发行主体.....	5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5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6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7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7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8
二、发行程序.....	9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发行的注册.....	10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1
(一) 募集说明书.....	11
(二) 法律意见书.....	11
(三) 审计报告.....	11
(四) 主承销商.....	21
(五) 小结.....	22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22
(一) 募集资金用途.....	22
(二)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	23
(三) 公司治理情况.....	23
(四) 业务运营情况.....	31
(五) 受限资产情况.....	34
(六) 或有事项.....	35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八) 信用增进情况.....	36
(九) 存续债券情况.....	36
(十) 债务违约情况.....	38
(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8
五、投资人保护情况.....	38
(一) 持有人会议.....	38

（二）受托管理人.....	39
（三）主动债务管理.....	39
（四）违约处置条款.....	39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39
六、总体结论.....	3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述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中铁四局	指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指	本期发行金额为 5 亿元的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持有人会议	指	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人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字[2026]第 010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对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天健审〔2025〕2646 号”“天健审〔2026〕39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 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
《业务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1〕9 号）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第 15 号）
《发行规范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0]第 14 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18 号）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0]13 号）
《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年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0]5 号）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08]第 2 号）
本所	指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人民银行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注册发行规则》《发行规范指引》《信息披露规则》《中介服务规则》及《表格体系》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已发布规则指引的理解发表意见。

四、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发行人所提供文件、资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相符；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为真实有效，并已履行、获得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合法授权。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和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和信用评级等专业内容，均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之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进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交易商协会，并同意按《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公开披露，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的前述引用行为不得引起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如发生发行人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之情形，发行人应对此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严格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主体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由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1491855256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及核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注册名称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 9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91855256
法定代表人	刘勃
注册资本	827269.94433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27269.94433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6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86 年 11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人防工程设计；平面设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房地产咨询；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养老服务；机构养老

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交通设施维修；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花卉种植；林业产品销售；软件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予以终止营业或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1491855256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及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人防工程设计；平面设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房地产咨询；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交通设施维修；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花卉种植；林业产品销售；软件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照《营业执照》规定的上述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未持有金融许可证等证照，也未实际从事金融业务，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于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公开披露的交易商协会发行人会员名单，发行人已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发行人承诺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发行人前身为 1950 年组建的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铁道工程总队。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铁道工程总队于 1953 年 11 月从朝鲜凯旋回国。同年，铁道部陆续在全国组建 12 个工程局、4 个专业工程公司。发行人前身即其中之一，后经多次归并组合调整，于 1966 年正式更名为铁道部第四工程局。

1986 年国家开始规范企业登记注册管理，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铁道部直属企业统一办理工商登记，当年 11 月 10 日铁道部第四工程局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

2000 年 6 月 27 日由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作为出资人，铁道部第四工程局改制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回购了由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发行人变更为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届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8,764.19 万元。

2007 年 9 月，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为出资投入中国中铁。

2008 年 2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88,764.19 万元增加至 157,458.63 万元，新增部分由中国中铁以资产及现金出资。

2010 年 4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57,458.63 万元增加至 172,758.63 万元，新增部分由中国中铁以现金出资。

2013 年 4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72,758.63 万元增加至 220,295.04 万元，新增部分由中国中铁以现金出资或资本公积金转增。

2016 年 9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220,295.04 万元增加至 366,853.14 万元，新增部分由资本公积金转增。2016 年 12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366,853.14 万元增加至 455,558.84 万元，由中国中铁增加上述注册资本。2018 年 5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455,558.84 万元增加至 537,843.94 万元，由中国中铁增加上述注册资本。2019 年 2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537,843.94 万元增加至 618,213.94 万元，由中国中铁增加上述注册资本。2020 年 1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618,213.94 万元增加至 714,621.94 万元，由中国中铁增加上述注册资本。

2021 年 8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714,621.94 万元增加至 827,269.94 万元，由中国中铁增加上述注册资本。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827,269.944332 万元，控股股东中国中铁，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取得了有权机构批准，发行人股东出资不涉及明股实债，也不涉及公益性资产划转，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且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予以终止营业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在在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 96 号中铁四局总部 206 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15 亿元，具体额度以股份公司批复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已取得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股东批复

发行人已取得控股股东中国中铁出具的《中国中铁关于中铁四局发行公司债券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的批复》（中国中铁财金函〔2026〕132 号），中国中铁作出如下批复：

“一、同意你公司 2026 年开展交易商协会和证券交易所双市场债券发行储架注册工作，总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

二、同意你公司 2026 年分期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永续类产品。发行计划和发行方案由你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重大事项内部决策程序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自行决定。

三、原则上不为上述债券提供担保。

四、你要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超短期融资券占用你公司当年融资预算，请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年末融资余额控制在股份公司下达的融资预算范围内。

五、你公司所发行永续类债券产品必须同时满足计入权益和税前抵扣双重要求。

六、你公司应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发行利率低于可比同级别央企二级单位发行利率，推动公司综合平均融资成本稳步降低。

七、你公司要加强债券风险监管。建立存量债券管理台账，将永续债视同负债进行监管，根据募集条款，提前做好付息兑付的资金安排，确保不发生债券违约风险。

八、综合考虑债券发行成本和发行时间要求，永续债的相关发行，请你公司直接从股份公司本部 2025 年招标采购的债券发行相关服务中介机构名录中，选择合作方开展相关工作。

九、请你公司在业务开展后，5 个工作日内向股份公司财务与金融管理部反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得到了股东同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会已依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地作出批复及会议决议批准本期 1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人股东批复、董事会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成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并已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取得文号为中市协注〔2026〕SCP168 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在《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准的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完成在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并取得《接收注册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发行人编制完成。《募集说明书》内容明确具体，包含了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本次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工作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人管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募集说明书编制、信息披露的规定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上述规则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所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上述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本所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79850213X6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年检合格，且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经办律师裴洲剑持有执业证号为 11101201910136719 的《律师执业证》，罗思卿律师持有执业证号为 11101202210438480 的《律师执业证》，具备律师业务的执业资格，历年年检考核合格。本所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签字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与《企业会计准则》所定义的关联关系。

（三）审计报告

1、发行人审计机构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审亚太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中审亚太字[2026]

第 010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5〕2646 号、天健审〔2026〕395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文件中的有关会计数据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亚太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61301173Y 的《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1101017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为在证监会备案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上述《审计报告》上签字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吴贺民、卢晓宁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793421213 的《营业执照》、持有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330000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为在证监会备案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上述《审计报告》上签字的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吉丰、陈耀斌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本所律师于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公开披露的交易商协会会计师事务所会员名单，中审亚太、天健已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亚太、天健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审亚太、天健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审计报告及出具机构符合《中介服务规则》以及《信息披露规则》之规定。

2、发行人发生会计师事务所收到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天健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其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1）中审亚太

1) 行政处罚

（a）2024 年 10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了《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2024〕368 号）。中审亚太

为市控股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存在“将政府债券确认为政府补助，审计调整不恰当”问题；中审亚太为滨城建设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存在“将已完工项目调整确认为代建收入、成本，审计调整依据不充分”问题等。

(b)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2024]44 号)。中审亚太为未来股份提供审计服务，出具的 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对未来股份 2019 年、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一) 风险识别与评估程序存在缺陷；(二) 内部控制相关审计程序存在缺陷”等问题。

(c) 2025 年 2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 41 号)。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d)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6 号)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刘伟进行警告及罚款处罚。

(e)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5 号)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臧其冠进行警告及罚款处罚。

(f) 2024 年 10 月 12 日，监督评价局出具财监法[2024]371 号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赵洪星进行警告处罚。

(g) 2024 年 10 月 12 日，监督评价局出具财监法[2024]370 号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赵建华进行暂停执行业务处罚。

(h) 2024 年 10 月 12 日，监督评价局出具财监法[2024]369 号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解乐进行暂停执行业务处罚。

2) 行政监管措施

(a) 2023 年 1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2023]1 号)。经查,中审亚太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项目执业质量方面存在问题,对中审亚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b)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6 号)。该决定是在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亚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c) 2024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2 号)。该决定是在对北京易讯通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二、对部分零毛利商品按照总额法确认判断有误”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亚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d) 2024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庄盛旺、陈亚强、徐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0 号)。该决定是在对厦门麦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风险评估执行不到位;二、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亚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e) 2025 年 1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建华、庄盛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3 号)。该决定是在对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营业收入审计执业不审慎;二、预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等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亚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f) 2026 年 1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出具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督专员办事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 号)。关于对中审亚

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3) 其他监管措施

(a) 2025 年 1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查明的事实, 对中审亚太下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 号, 对中审亚太予以监管警示。

(b) 2024 年 3 月,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2 号)查明的事实, 对中审亚太下发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会计监管函[2024]1 号, 对中审亚太予以监管警示。

(c) 2026 年 1 月 2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 号)。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军、李辉、王琳琳、金四宝、王骏、冯建江、刘永锋、李远梅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中审亚太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高度重视, 已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对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业务的管理, 完善相关制度, 加强出具审计意见书流程的管控, 切实提高注册会计师执业水平; 前述行政处罚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中审亚太说明出具之日, 中审亚太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法律服务资格。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 中审亚太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积极落实整改, 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 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2) 天健

1)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3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祖珍、骆建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

施的决定》（〔2023〕2号），因天健在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厦门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2023年3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贾川、俞佳南、徐海泓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19号），因天健在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 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天健于2023年7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齐晓丽、汪文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号），因天健在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江西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2023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刘绍秋、余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4号），因天健在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上海专员办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2023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并对梁正勇、杨红伟、曾志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25号），因天健在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贵州监管局对天健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注册会计师梁正勇、杨红伟、曾志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6)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伟海、郑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因天健在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瑛群、耿振、皇甫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8)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 号），因天健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毛晓东、黄锦洪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9)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 号），因天健在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

10)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4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建华、方丽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89 号), 因天健在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项目中存在问题, 山东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
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1)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4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对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卢娅萍、王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14 号), 因天健在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
问题, 甘肃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
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2)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
定书》([2024] 56 号), 因天健在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财
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 浙江
监管局对天健责令改正, 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 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彦龙、徐莉
丽、倪彬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振华、覃见忠、蒋丽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
决定》([2024] 222 号), 因天健在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 广东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
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4)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殷文文、廖东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225 号), 因天健在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
计项目中存在问题, 广东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

监管措施。

15)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5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秀娟、齐晓丽、张云鹤、游小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 号），因天健在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 中国证监会对天健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和相关执业项目抽查

天健于 2025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项目执业质量方面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5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祝芹敏、何人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 号），因天健在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四川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8)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5 年 5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唐明、王维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7 号），因天健在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重庆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19)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5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廖屹峰、蒋重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因天健在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20) 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5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6 号），因天健在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安徽监管局对天健处以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涛、杨保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1)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5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梁翌明、尹露露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73 号），因天健在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河南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6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姚本霞、徐文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3 号），因天健在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3) 花木易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6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涂蓬芳、钟晓连、王冰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4 号），因天健在花木易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厦门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6 年 5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俞佳南、刘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相关人员并非中审亚太、天健出具的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在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处罚事项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审亚太、天健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与《企业会计准则》所定义的关联关系。中审亚太、天健被行政处罚事项不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牵头主承销商光大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1743X 的《营业执照》，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流水号：00800053）。另经本所律师于交易商协会网站查询公开披露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光大银行为一般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席主承销商交通银行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0000595XD 的《营业执照》，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流水号：00800038）。另经本所律师于交易商协会网站查询公开披露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交通银行为一般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银行、交通银行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经中国人民

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具备担任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光大银行、交通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与《企业会计准则》所定义的关联关系。

(五) 小结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机构中审亚太、天健、光大银行、交通银行以及本所具有各自应具备的业务资格和相关资质，各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公司法》与《企业会计准则》所定义的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为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本次注册 1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发行金额 5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82.98 亿元，主要为银行等机构借款，其中长期借款 78.1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9 亿元。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业务，该业务通常存在回款周期较长、资金收支时间节点错配的特点。因业主方通常按照工程进度结算费用，发行人在施工过程中需先行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工程设备款、项目人员工资、分包工程款等刚性支出。2026 年度发行人预算营业收入 900 亿元，按照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数 6.38%测算，上述项目成本约 846.02 亿元。发行人建筑施工项目进度款收款比例一般为验工计价额的 75%-85%，鉴于近年建筑业经营情况下滑，业主方付款周期拉长，发行人垫款频率增高。假设平均收款比例为验工计价额的 70%，上述项目发行人需至少提前垫付 30%资金，即 253.81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扣除受限资金后货币资金余额 194.52 亿元，预计营运资金缺口 59.29 亿元。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偿还上述债务以及用于上述营运需求。

（二）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需求，不用于长期投资，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房地产、金融、股权、债权及相关领域投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主体均未持有金融业务牌照。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承诺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和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企业自身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规则指引，并已在发行文件中明确披露具体资金用途，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确立中铁四局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形成权责分明、管理科学的运行体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聘请了总经理，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对公司行使以下职权：

- 1)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批准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 3)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
- 4)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 5)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 8)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9)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10)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2)按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备案；
- 13)按规定权限对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资产评估报告和部分估值报告进行审核批准及备案；
- 14)批准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
- 16)批准公司一定额度以上的股权投资、对外捐赠方案，批准公司融资方案；
- 16)批准有关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方案；
- 17)批准公司工资总额年度预算方案；
- 18)按规定权限批准公司拟与股东关联人发生的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

19)批准公司新设境内法人机构和境外注册类机构的方案;

20)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标准;

21)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22)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2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按时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3)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4)遵守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外部董事,指由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1至2名,均由股东指定和更换。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6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委派或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 3 名及以上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人员组成及调整，由董事长与有关董事协商后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另行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专门委员会中的外部董事应当过半数，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由外部董事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外部董事召集人或者熟悉财务会计、金融、风险管控、审计、法律的外部董事担任，且外部董事的人数仍然应当占委员会的多数。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承担董事会监督。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 3)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8) 制订公司年度融资预算方案和投资项目融资方案；
-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对部分估值报告进行审核批准及备案；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订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方案;
- 1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5)决定公司境内分公司的设立,以及境内外注册类机构的注销、变更(非同比例增减资的注册资本变更除外)、重组;
- 16)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经理层成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
- 17)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8)在工资总额年度预算范围内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
- 19)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20)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 21)组织起草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 23)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 24)决定公司行使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 25)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项目公司、非主业股权投资除外);
- 26)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对外股权转让;
- 27)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年度预算内生产性(工业)厂房项目投资;
- 28)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境内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29)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年度预算内矿山生态修复投资项目、矿山采剥工程投资项目；

30)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低效无效资产处置；

31)决定一定金额内的境内参股合资公司投资方案(不含金融类、非主业以及无实控人),决定境内参股合资公司同比比例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减资、清算、解散、核销等股权处置方案；

32)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年度预算内机械设备投资；

33)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资产证券化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34)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大额资金调度；

35)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对外捐赠；

36)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

37)批准公司拟与股东关联人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仅限于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提供或者接受勘察设计咨询、工程建设、技术、科研等服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

①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且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②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且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38)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层，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接受董事会管理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

经理层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以及董事会选聘的经理层其他人员。

经理层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经理层其他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可根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职权。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公司对经理层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3)组织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4)组织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组织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组织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7)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公司境内外注册类机构的设立、注销、变更、重组方案；
- 8)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9)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经理层人员；
- 10)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1)组织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 12)组织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3)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 14)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5)提出公司行使子公司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议事规则、章程、股东、董事会与经理层组成、内部控制制度等符合《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与换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不健全的情形，未对此次发行决议与发行行为造成影响。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刘勃	董事长、党委书记	3 年	是	否
杨辉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 年	是	否
李开言	专职外部董事	3 年	是	否
王广钟	专职外部董事	3 年	是	否
史洁	专职外部董事	3 年	是	否
张峰	专职外部董事	3 年	是	否
李猛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3 年	是	否
杨辉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 年	是	否
王天军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3 年	是	否
刘光	副总经理	3 年	是	否
梁超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 年	是	否
许耀亮	副总经理	3 年	是	否
李辉	副总经理	3 年	是	否
沈光华	副总经理	3 年	是	否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毕清泉	董事长、党委书记	3 年	是	否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 7 名董事，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目前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职人民政府公务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1491855256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及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人防工程设计；平面设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房地产咨询；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交通设施维修；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隔热和隔音

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花卉种植；林业产品销售；软件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铁四局是具有综合施工能力的大型建筑企业，是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中铁的“标杆”成员单位。

中铁四局持有铁路、公路、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4 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铁道行业甲（II）级、公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风景园林专项甲级、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测绘甲级等 7 项设计、勘察、测绘甲级资质，是全国建筑行业为数不多、安徽省唯一一家“四特七甲”施工企业。

中铁四局累计荣获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52 项、鲁班奖 43 项、李春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34 项，全国优质工程奖 87 项。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原铁道部）实施的全国铁路施工信用评价中，中铁四局共有 35 次位居 A 类企业，成为全国获此殊荣最多的单位，并在最近五次的评比中，均获得第一名。全局共拥有 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 个国家技术中心，11 个省企业技术中心，6 个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12 项、国家授权专利 2204 项。

中铁四局先后多次获得“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等荣誉，先后被评为“中央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全国建筑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先进单位”“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资委国有重点企业管理标杆创建行动标杆企业”“全国交通运输创新力文化品牌”“中国品牌文化影响力十大最具价值品牌”“中国企业管理典范单位”“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等荣誉。作为国有大型建筑施工骨干企业，发行人在工程承包业务领域具有较大竞争优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

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3、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自营拟建工程。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金额	资本金到位金额	工程进度	合规文件		
						立项/备案批复	环评批复	土地/海域使用权
中铁四局集团第九工程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分公司厂房	10.43	5.42	5.42	5.42	51.98	通州湾行审备〔2023〕94 号 2301-320692-89-01-292475	通环审〔2025〕4 号	苏（2024）通州湾不动产第 0000275 号 苏（2024）通州湾不动产第 0000274 号

项目简介：中铁四局集团第九工程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分公司厂房项目是新建现代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制造基地，位于南通市通州湾区，占地 495 亩，计划投资 10.43 亿元，项目于 2023 年 3 月正式开工建设。项目拥有超大跨度总拼车间、整体喷砂涂装车间、智能生产设备，配备万吨级内港池码头与 1000T 龙门吊，自动化板单元生产线、免试教视觉扫描韩姐机器人、3200T 智能数控压弯机等高端智能装备，实现了从下料到成品的全流程数字化管控。项目主要负责生产桥梁、建筑、海工钢结构及船舶分段等产品，设计年产能 20 万吨。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4、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属省级及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环境保护部门网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互联网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工程质量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2024 年 12 月 4 日，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洲石路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 5 标段施工现场发生地面坍塌，造成 13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7,261 万元，发行人为该项目

施工总承包单位。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深圳深江铁路“12·4”重大坍塌事故是一起参建单位违规施工掘进引发掌子面上方局部塌方，异常工况处置时未能采取有效的工程处理措施导致地面塌陷，造成地面人员随地面塌陷坠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发行人作为施工单位存在组织管理不到位、过程风险管控不力、应急体系不完善、现场抢险处置不当问题，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机构要求整改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业务运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相关原因受到限制。

（五）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788,277.80万元，受限原因为冻结或抵押、质押用于借款等，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4.23%。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9,336.84	冻结及受限
存货	66,623.30	抵押用于借款
无形资产	106,955.74	抵押用于借款
合同资产	24,998.66	质押用于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0,363.26	质押用于借款
货币资金	79,336.84	冻结及受限
合计	788,277.8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受限资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债的情况。

（六）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25,993.99 万元，其中 119,000 万元系发行人以持有的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为该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前述担保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6,993.99 万元系发行人销售的商品房的购买人提供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该等担保的主要内容为：商品房购买人以所购商品房（房产证尚未办理至购买人名下）作抵押，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发行人为符合银行按揭贷款条件的商品房购买人的按揭还款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该担保责任在购买人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并与银行办理完毕房屋抵押手续后解除。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已经内部合法有效授权，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一）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二）可能导致的损益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净利润的 10%以上；（三）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基于案件特殊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3、重大承诺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4、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其他或有事项。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完成和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八)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无信用增进安排。

(九) 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发行人、原始权益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简称	起息日期	票面利率	发行总额	当前余额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1	26 中铁四局 SCP001	2026-08-07	5.00	5.00	1.40	2026-12-25	尚未兑付
2	26 中铁四局 ABN001 优先(科创)	2026-03-25	1.85	14.10	14.10	2029-03-25	尚未兑付
3	26 中铁四局 ABN001 次(科创)	2026-03-25	--	0.90	0.90	2029-03-25	尚未兑付
4	铁四 25 次	2025-08-21	--	0.80	0.80	2028-08-21	尚未兑付
5	铁四 25 优	2025-08-21	1.99	12.40	12.40	2028-08-21	尚未兑付
6	25 中铁四局 ABN002 优先(科创)	2025-08-18	1.94	14.10	14.10	2028-08-18	尚未兑付
7	25 中铁四局 ABN002 次(科创)	2025-08-18	--	0.90	0.90	2028-08-18	尚未兑付
8	工鑫 19B3	2025-04-25	1.93	7.62	0.00	2026-04-27	已兑付
9	25 中铁四局 ABN001 优先(科创票据)	2025-04-17	2.05	14.10	14.10	2028-04-17	尚未兑付
10	25 中铁四局 ABN001 次(科创票据)	2025-04-17	--	0.90	0.90	2028-04-17	尚未兑付
11	24 中铁四局 MTN001(科创票据)	2024-12-09	2.23	15.00	15.00	2027-12-09	尚未兑付
12	24 中铁四局 ABN003 次(科创两新)	2024-09-25	--	1.20	1.20	2027-09-25	尚未兑付
13	24 中铁四局 ABN003 优先(科创两新)	2024-09-25	2.30	18.80	18.80	2027-09-25	尚未兑付
14	24 中四保供 ABN002 优先(科创票据)	2024-06-27	2.20	9.40	9.40	2027-06-27	尚未兑付
15	24 中四保供 ABN001 次(科创票据)	2024-06-26	--	0.60	0.60	2027-06-26	尚未兑付
16	24 中四保供 ABN001 优先(科创票据)	2024-06-26	2.25	9.40	9.40	2027-06-26	尚未兑付
17	24 中四保供 ABN002 次(科创票据)	2024-06-27	--	0.60	0.60	2027-06-27	尚未兑付

18	工鑫 19B2	2024-04-26	2.25	7.62	0.00	2025-04-25	已兑付
19	24 中铁四局 1ABN001 优先(科创票 据)	2024-04-26	2.24	14.10	0.00	2025-04-26	已兑付
20	23 中铁四局 ABN002 次(科创票 据)	2023-09-27	--	0.90	0.90	2026-09-27	尚未兑付
21	23 中铁四局 ABN002 优先(科创票 据)	2023-09-27	2.99	14.10	14.10	2026-09-27	尚未兑付
22	23 中铁四局 1ABN001 优先(科创票 据)	2023-06-01	2.63	14.10	0.00	2024-04-26	已兑付
23	工鑫 19A1	2023-04-27	3.09	3.44	0.00	2024-04-26	已兑付
24	工鑫 19A2	2023-04-27	3.80	8.68	0.00	2026-04-27	已兑付
25	工鑫 19B	2023-04-27	2.84	7.62	0.00	2024-04-26	已兑付
26	工鑫 19C	2023-04-27	--	1.04	0.00	2026-04-27	已兑付
27	23 中铁科创 ABN001 优先	2023-03-16	3.60	5.85	0.00	2026-03-16	已兑付
28	23 中铁科创 ABN001 次	2023-03-16	--	0.65	0.00	2026-03-16	已兑付
29	23 中铁四局 ABN001 优先(科创票 据)	2023-03-10	3.70	6.75	0.00	2026-03-10	已兑付
30	23 中铁四局 ABN001 次(科创票 据)	2023-03-10	--	0.75	0.00	2026-03-10	已兑付
31	工鑫 6A2	2022-09-14	2.28	48.96	0.00	2023-09-14	已兑付
32	22 中铁四局 ABN001 优先(科创票 据)	2022-09-05	2.85	20.21	0.00	2025-09-05	已兑付
33	22 中铁四局 ABN001 次(科创票 据)	2022-09-05	--	1.29	0.00	2025-09-05	已兑付
34	22 中铁四局 1ABN001 次	2022-06-01	--	0.90	0.00	2025-05-01	已兑付
35	22 中铁四局 1ABN001 优先	2022-06-01	2.38	14.10	0.00	2023-06-01	已兑付
36	21 中铁四局 MTN002	2021-12-20	3.34	7.50	0.00	2024-12-20	已兑付
37	21 中铁四局 MTN001	2021-12-13	3.39	7.50	0.00	2024-12-13	已兑付
38	工鑫 10A	2021-12-06	3.45	20.90	0.00	2024-12-06	已兑付
39	工鑫 10C	2021-12-06	--	1.10	0.00	2024-12-06	已兑付
40	工鑫 6A1	2021-09-16	2.85	48.96	0.00	2022-09-16	已兑付
41	工鑫 6C	2021-09-16	--	2.58	0.00	2024-09-10	已兑付
42	21 工鑫 5A	2021-05-27	3.65	30.89	0.00	2024-05-27	已兑付
43	21 工鑫 5C	2021-05-27	--	1.63	0.00	2024-05-27	已兑付
44	19 中铁四局 ABN002 次	2019-12-19	--	1.16	0.00	2022-12-19	已兑付
45	19 中铁四局 ABN002 优先	2019-12-19	3.73	15.35	0.00	2022-12-19	已兑付
46	19 中铁四局 ABN001 优先	2019-04-11	4.27	18.60	0.00	2022-04-11	已兑付
47	19 中铁四局 ABN001 次	2019-04-11	--	1.40	0.00	2022-04-11	已兑付
48	08 铁四局 CP01	2008-02-01	7.10	6.00	0.00	2009-01-23	已兑付
49	06 铁四局 CP01	2006-04-13	3.30	6.00	0.00	2007-04-13	已兑付
合				466.4	133.2		

计				4	0		
---	--	--	--	---	---	--	--

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永续债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起息日期	票面利率	期限设置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24 中铁四局 MTN001	15	15	2024-12-9	2.23	3+N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	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 1 只永续债，共计 15 亿元，债券简称 24 中铁四局 MTN001（科创票据），清偿顺序劣后于普通债务，会计初始确认均确认为权益工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十）债务违约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有息债务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破产清算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破产清算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

五、投资人保护情况

（一）持有人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设置持有人会议机制，包括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形成和其他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二）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

（三）主动债务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章设置主动债务管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四）违约处置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设置违约处置条款，包括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作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且已经取得交易商协会核准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168 号），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在核准的时间和额度内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法律风险。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和审计机构的资质，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

（五）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合规性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的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符合规则指引、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财金〔2018〕23 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刘 鸿

承办律师：

裴洲剑

承办律师：

罗思卿

2026 年 8 月 11 日